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0177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東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，惟第三人之登記地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及信義區。是依前揭之規定，本件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及信義區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管轄。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執行，應依規定裁定移轉管轄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台幣1,000元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李孟樵